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 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3日下午2点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6、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内进入会场，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提问。**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的，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每位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的次数不超过 2 次，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记名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2 项，内容详见本会议资料。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推举一名首席代理人，由该首席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将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于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同时敬请关注广东省及梅州地区的出行防疫政策。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30 日 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30 日 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30 日 0	
.....	
4.06	例：宋××	0	100	50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倪炳明、王凭慧、葛勇已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能够稳定衔接及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名：

- 1、拟补选王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拟补选王再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拟补选蒋礼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补选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良先生简介

王建良先生，男，197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主要职业经历：1995年来历任河北凌云机械厂助理工程师、香港新德集团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广东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奥妮集团有限公司IT经理和法务经理、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实习律师、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专利代理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专利代理师，现任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专利代理师，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建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再权先生简介

王再权先生，男，1966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学校教育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要职业经历：1989年来历任沈阳工业大学教师，沈阳市政府研究室科员，辽宁省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辽宁出版集团三帝电子音像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连华录影音实业有限公司&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华录电子音像出版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铁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梅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艾蒲谷（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清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总经理，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再权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10,832 股股票，持股比例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与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礼宇先生简介

蒋礼宇先生，男，199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级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等资格。主要职业经历：2015年来历任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2705）财务主管、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广东至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任广州广视盛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总监，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蒋礼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李小勇先生已辞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能够稳定衔接及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梅州紫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名：

拟补选贾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非独立董事贾俊峰先生的简介

贾俊峰先生，男，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太原重型机械学校（现太原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13年结业于山西财经大学高级总裁MBA研修班；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要职业经历：2001年9月-2006年10月期间任太原方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2006年12月-2012年4月期间任太原易扬众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营销副总，2002年8月至今任太原市惟深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2022年10月期间任山西大地紫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顾问，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贾俊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